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为新疆中泰新建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为新疆中泰新建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新疆中泰新建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新建新丝路”）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下属企业，中泰集团持有其 50% 股权，中新建国际农业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中泰新建新丝路在塔吉克斯坦的控股子公司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中泰新建新丝路持股比例 70%）规划建设年产 16 万锭的棉花纺纱项目，目前已建成 6 万锭。中泰新建新丝路根据棉花纺纱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长期贷款 11,832.43 万美元（折人民币 73,479.39 万元），由中泰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提供不低于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房产、土地进行资产抵押。中泰集团下属新疆升晟股份有限公司以房产、土地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中泰化学根据资产情况，同意由下属公司以部分房产、土地资产为新疆中泰新建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中泰化学后续需加强对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跟踪，加强风险监控。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沈建文、何云、郝震宇、赵成斌、吾满江·艾力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